

【述記·卷二】

此論主(反)質。

(真)如與諸法既非一、異，應是假有，如種子故。

真如是法性(諸法體性)，與(諸)法不一、異，如前(卷二)已解，故得為喻。

此難清辨、安慧等。

設彼(清辨)救言：真如(無為法)亦假(無有實性)，不起故。如空華。

許則無真勝義諦。

真勝義諦若許無者，約誰(相對什麼真實法)說有世俗諦耶？

何有(可證之)涅槃而有造修(善業、福慧)求成佛等？

蘊、處、界等通真、俗諦；真如唯真(真諦所攝)，名真勝義。……

[解] 清辨於《掌珍論》有量：「真性有為空，如幻，緣生故。無為無有實，不起，似空華。」清辨依因明論式對「一切皆空」此命題的普遍必然性作出論證(三支作法)：
宗：無為法是無有實性 (就真實而言，凡是無為法都是無有實性的假法)；
因：不起故(凡是無為法都是沒有生起的相狀)；
喻：如空華 (凡是沒有生起的相狀，都是無有實性，就如空華一樣)。

「無為法」指離生滅造作的、無因無果、無變易之法，亦名真如、涅槃、諸法空相等。

「緣生法」是就世俗諦而言，依眾緣和合而有生滅造作、因果變易之法，本身是「無自性」而「空」的。

清辨對一切法的觀點是：約勝義諦言皆是空(無實自體)而不真；依世俗諦言皆是緣起和合假有。萬法的普遍原理是「真空假有」，真諦即真空，俗諦即假有。

不論是有為法或是無為法，都是無自性的假法，故一切皆空。因此，就其「無實自性」方面來說，真實狀況是「不起」(即不生，不生故不滅)的，這種「不起」性是「空」的更深層次的內涵。「不起」並不是對「緣起」的否定，而是對真實相(就真實而言)的本實描述。因此，「空」的基本含義中，「不起性」與「緣生性」是對應分屬的不同層次。簡言之，清辨對「空」的證明也就是尋求對「不起」性及「緣起」性的普遍說明。

若改寫成定言三段式，其證「無為法空」的形式如下：

大前提：M → P 凡是不生起的都是無有實性。 (喻)

小前提：S → M 凡是無為法都是不生起的。 (因)

結論：S → P 凡是無為法都是無有實性。 (宗)

從邏輯的角度看，由於「不起」是「無為法」的屬性，「不起」的外延包含著「無為法」的外延，而「空」(無實性)的外延又大於「不起」的外延。因此，「無為法」、「不起」、「空」存在著內在的聯繫，所以能證成「凡是無為法都是假法」。此量屬分析命題，即只憑定義就能推出真假。

唯識宗則主張無為法是真實有，是二空所顯的真實不變離言的理境，且具滅除有漏種子的淨化功能，故非假法。

【成論·卷二】

然諸種子唯依世俗說為實有，不同真如。

【述記·卷二】

謂此種子唯(依)世俗諦說為實有，不同真如，真如唯是勝義勝義(離言、無相、離分別、非相對、非安立的最高勝義諦，完全不通依言、有相、分別、相對、安立的世俗諦)。種子不然，非唯勝義，亦通世俗(說為實有)，道理世俗(所攝)故。今顯異於勝義，故說「唯依世俗」，非不通勝義(世間勝義)也。

又依《瑜伽》等，勝義唯一非安立諦，故種(子)言唯俗，真(如)唯勝義；據實種子亦通勝義。……

此(論)則通說一切有漏、無漏種子，義皆同故。

[解] 「諦」者，指「真實的事情」、「真實的道理」。

用世俗的知識都可以了解得到的真實事理名「世俗諦」。

「勝義諦」者，「勝」是「殊勝的」，指殊勝的智慧，即「無漏智」；「義」作「境界」解；「諦」是實事實理。具有殊勝的智慧所了解得到的真實事理名「勝義諦」。

世間的實事實理，有些用世俗的知識都可以了解，有些要用清淨無漏的智慧才能了解得到，於是分為二諦。

唯識宗的四重二諦，從淺到深，於勝義(真)、世俗(俗)二諦各分四種。

四重世俗諦	四重勝義諦	如
(1)世間世俗 (世人說是實有，不入勝義諦)		瓶、車乘、舍等
(2)道理世俗 (依諸法的道理、事相作區別)	(1)世間勝義	種子、五蘊等
(3)證得世俗 (闡明迷悟、染淨的因果差別，令行人依此證得聖果)	(2)道理勝義	預流果等
(4)勝義世俗 (聖者的智慧自內所證，為引導眾生故安立真如之相)	(3)證得勝義	二空真如
	(4)勝義勝義 (非安立真如，不屬世俗諦)	一真法界